



中南刑事法学术文库

刑法解释的 立场与方法

The Standpoint and Method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苏彩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在法解释学上，向来有形式的解释论与实质的解释论学说之争。形式的解释论拘泥于法律的字面含义，是一种强调尊重字面含义、注重从概念推导出结论的解释论；实质的解释论则重视情势的变化与法律适用的目的，主张根据变化了的情势与目的考量来发现法律规范的意义、目的。在刑法学领域，同样存在两种解释立场的争论，本书对其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推进了刑法解释问题研究的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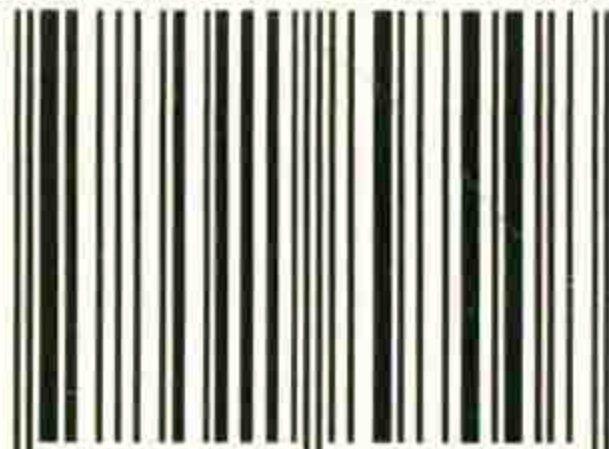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 设计

上架建议 刑法研究

ISBN 978-7-5118-9700-8



9 787511 897008 >

定价：56.00元

本书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项目编号NCET-10)资助



中南刑事法学术文库

刑法解释的 立场与方法

The Standpoint and Method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苏彩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解释的立场与方法 / 苏彩霞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中南刑事法文库 / 夏勇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9700 - 8

I. ①刑… II. ①苏… III. ①刑法—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5750 号

刑法解释的立场与方法

苏彩霞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8 字数 259 千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700 - 8

定价: 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谷中的百合花

周 详*

从我接触刑法开始，因共同师从齐老师，早就有缘与彩霞相识。甚至于我的女儿也与她的女儿长得特像，如双胞胎姐妹一般。时光如梭飞逝，转眼已过十五载。虽然师姐只比我大一岁，却总是跑在我前面，一直是我学术上努力向前追赶的标杆。她走过的路，我好像也是亦步亦趋。当她要我为著作写个序言，我诚惶诚恐，推辞不过，勉为其难，也就恣意为之。

张明楷老师说：刑法学是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的统一体。刑法解释学并非低层次的学问，乃是含有深层次的哲学原理。有时候我就想，这是否意味着：女人天生不适合搞刑法学，因为据说女人天生与哲学、哲学家为敌。

有很多著名哲学家都持这种看法，如叔本华，他说：女人就是肤浅愚蠢的，不适合从事艺术和哲学这类创造性思维工作。莎士比亚说：女人，女人，你的名字是弱者。尼采说：你要到女人那里去吗？别忘了带上你的鞭子。周国平说：女人搞哲学，对于女人和哲学两方面都是损害。在漫长的人类思想史上，我们的确有很多著名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女诗人、女文学家,却鲜见女哲学家、女法学家,尤其是女刑法学家。

据说对人类哲学思想史贡献最大的一位女性,是苏格拉底的老婆。她是一个著名的漂亮悍妇,动不动就会对苏格拉底讽刺谩骂:没用的东西,咋还不出去赚钱养家。有一次,苏格拉底正在和学生们讨论哲学问题,悍妻看不惯了,冲进来劈头盖脸大骂一顿。还不解恨,又出去提来一桶水,猛泼到苏格拉底身上。学生们以为苏格拉底要发飙,他却风趣地说:“我知道,打雷以后,必定会下大雨的”。别人问苏格拉底“为什么要娶这么个悍妇”时,他回答说:“擅长马术的人总要挑烈马骑,骑惯了烈马,驾驭其他的马就不在话下了。我如果能忍受得了这样女人的话,恐怕天下就再也没有难以相处的人了”。

有人说,若非悍妇对苏格拉底的精神虐待,把苏格拉底逼到大街上与人谈哲学,人类就不会产生这个最伟大的哲学家了。可是苏格拉底本人并不这么看,他有一次语重心长地教诲学生色诺芬:我劝你,色诺芬,当你一看到一个美女的时候,赶快拼命跑开。为什么呢?因为“美女”这种动物比毒蜘蛛还可怕得多!搞不好会毁掉你的一切哲学学问。

这意思是:美貌与智慧不能共存,女人与哲学不能共存。要“爱智慧”(“philo-sophia”一词就是“爱+智慧”),就不能爱美女,二者只能择一。这或许才是他的实话。

不过这种男人哲学家眼中的人类学术史“一般规律”,好像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刑法学界,全然失效了。比如,吉大法学院早就有“五朵金花”,形成鼎鼎有名的刑法“峨眉派”。除此之外,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学会、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各大刑法学科重镇中,随便一拉,就是一两位霍霍有名的挂帅人物“穆桂英”。她们犹如“沙仑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开遍刑法田野上。她们不仅智慧与美貌并存,人数上也几乎占据了刑法学界的半壁江山,让我们这些苦苦求生存的刑法男将小草,似乎也平添几分羡慕嫉妒恨。

我的师姐彩霞教授就属于这万花丛中一朵鲜艳的百合花,在刑法学界早已成名。她33岁就破格评为教授,这在当时整个法学界也是极为少见的。她在刑法学术方向上主攻实质解释论及刑法的国际化研究。

谈实质解释论,不能不提及主帅张明楷老师。原中南政法学院刑法

学科带头人张明楷教授秉承本校一贯的学术风格(1998年后调入清华大学),高举实质解释论大旗,与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高举的形式解释论大旗对垒,形成蔚为大观的刑法学派之争,我曾称之为刑法解释学的“中南学派”与“北大学派”之争。当实质解释论阵营的主帅、大将纷纷调出中南大本营,征战大江南北打开一片天地时,彩霞则属于一直坚守在中南大本营的得力主将之一。

法律解释学的立场与方法,来源于中世纪法学家、神学家对《圣经》的解释。“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立场与方法之争,就是溯源于《圣经》的“字句解释”与“灵意解释”之争。律法学家保罗在与传统犹太人辩论如何理解与解释旧约圣经中的摩西律法时,就有一句名言,“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圣灵)是叫人活”,这一经典话语,凸显“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争论与冲突,乃是法律解释的永恒话题。

比如,我曾经在《宗教文化导论》课程中,引用《圣经·雅歌》中“我(女人)是沙仑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这句话,对学生说明怎么样正确解释、阅读圣经的问题。我说,有一种死板的字面解释(形式解释论)通常会认为圣经充满了错误且三观不正。以本句的解释为例,这种圣经批判的一般逻辑思路是:从字面上判断,由于“女人是人,女人不是花”,所以“女人是花”的圣经字句,违反了一般的科学常识与形式逻辑。顺此字面解释结论,于是就有了与之相应的女权主义价值观立场的圣经批判,认为:圣经此处将女人这个有灵魂有思想的主体,说成是无灵魂无思想的花,一种可任人采摘处理或者买卖赠送的商品,这显然是将女人贬低成为一种连低等动物都不如的草本植物,因而从这句话也可读出圣经作者内心的男权主义、父权主义的价值观。

我说,在读圣经时这种断章取义的形式解释论方法以及相应的价值观立场批判,虽然在国内外的圣经批判学中非常常见,却是极其低端的错误。正确的形式解释论,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种查字典弄清每个字的一般含义,然后逐个代入一句话中,孤立地分析某一句话的语法逻辑,得出某个符合形式逻辑的唯一结论。其实,一个字或词的常见意义本身就不是唯一的,通常有多样的常见意义,因此形式解释论在逻辑可能性上也存在几种结论。比如“女人是人,女人不是花”是科学用语角度的形式解释,

“女人是花”则是比喻用语或文学用语角度的形式解释。前面的形式解释结论若明显不妥当,就应该考虑接受后面的形式解释结论的合理性,即“女人是花”意思是形容“女人长得很美”。因而,此句与圣经错误以及女权主义立场、方法所批判的男权主义、父权主义毫无关系。

一般而言,玫瑰花与百合花代表着女性的超凡美丽,要不然,情人节男孩子为何会送给女朋友玫瑰花与百合花呢?然而,在所有的花朵中,我个人最喜欢百合花,所以我就将本序言的题目拟为《谷中的百合花》。当我为这一看似合理的解释而沾沾自喜时,后来发现,自己还是犯了一个先见错误。

后来阅读一些材料,才发现我对“我是沙仑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这句话的理解与解释,大错而特错。以色列平原与山谷中所谓的“玫瑰花”与“百合花”,一点也不漂亮,就是常见野草开的一种小花。这句诗歌是一个女人在恋人面前极其自卑的自我定位说法,形容她自己就是平平常常的野花丛中的一朵。所以,才会有男人接下来的一句意义翻转性的回复:“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百合花在荆棘内”。意思是:你在我眼中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如一朵看似普通的百合花盛开在不开花的荆棘内,乃是我心中最独特、最心仪、最美的。在此正确的字面解释上,才会推出更深层次的实质解释(灵意解释)结论:属上帝的人,哪怕本身如野地里的玫瑰花、百合花那样低贱平凡,却因着上帝的眷顾而得到高贵华美的身份。

从这个故事来看,或许无论形式解释论者还是实质解释论者,我们都要时时警惕或者反思自己某个具体的解释结论背后的前见、价值、立场,是不是真的符合特定文本本身的主旨、结构、文体。

“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圣灵)是叫人活”这句圣经话语中,“死”指“死板”“死亡”,“活”指“灵活”“活力”。但这并非意味着形式解释论的立场与方法因为过于“死板”“导致死亡”,所以我们解释法律时,尤其是解释俗世的法律文本时,就应该抛弃这种方法与立场。至于在刑法解释中,什么样的解释方法、立场、位阶、规则、价值判断是相对合理的,非三言两语能道清。彩霞教授的这本书,就深入探讨了刑法解释中的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并给出她的独特见解及其充分的论证理由。

这本书虽然姗姗来迟，却不妨视为她几年来慢工出细活的杰作。我能感觉到，她或许是因为之前跋山涉水跑得太快太累，甚至怀疑自己迷失了方向，就想停下来喘口气或重新定位，所以近几年在学术研究上好像不如从前那么多产、有冲劲。在一个只追求学术 GDP 的浮躁时代，这种停歇与观察，也许并非是一件坏事。

卡尔西说：人本质上是一种符号性动物。人怎么通过符号观察世界，解释世界，人就怎么存在，怎么活着。若刑法学或刑法解释学的研究看似极其成功，却未能改善自己的人生，未能使自己的人生有价值、更美好，就妄谈改变他人、改变世界，那么，这个世界本质上就是一个无望、虚空的世界。若让这种学术事业填满了人生，哪怕好像赢得了全世界，也不过是满载失望的渔船，对人、对己又有何益处呢？

从跑在我前面的师姐身上，我有时候也会思考一个问题：山外有山，人外有人。若我一直跟随他人，那么急促地追赶，何时何地，才是人生可躺卧的青草地、可安歇的水边？或许，与其被时代的大潮卷席着、逼促着、快步向前，还不如将脚步放慢些、放慢些，再放慢些。

卢梭曾经说：这世界是一本女人的书。当我们慢下来，等待自己有了安静平常的心境，就可以坦然弯下腰、蹲下来，内心充满感恩的观察、欣赏、阅读人生道路上的“沙仑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但愿我们观察一个世界，读一本好书，就如蔡琴《读你》所唱：“醉人的诗篇，读你千遍也不厌倦”。

周 详

2015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晚近刑法解释立场之争的实证分析 / 001

- 一、对峙热度逐年升温 / 003
- 二、对峙力量对比逐渐明显 / 008
- 三、我国刑法解释立场对峙的发展趋势 / 014

第二章 我国刑法立法解释立场的实证考察 / 016

- 一、对九个刑法立法解释的实证研究 / 017
- 二、合理地出罪与入罪：我国刑法立法解释实质立场的功能评析 / 032

第三章 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之确立 / 039

- 一、方法论意义上的合理性 / 039
- 二、实质的刑法解释论具有优越的合理性 / 045
- 三、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之展开 / 057

第四章 实质的罪刑法定：起源、发展及实现 / 059

- 一、美国宪政中的实质正当程序：罪刑法定实质侧面的渊源 / 061
- 二、日本刑法对罪刑法定实质侧面的发展 / 068
- 三、罪刑法定实质侧面的实现 / 073

第五章 犯罪构成符合性判断价值属性之辨正 / 077

- 一、问题意识及研究进路 / 077
- 二、价值判断：犯罪构成符合性判断的灵魂 / 079
- 三、余论：价值判断是整个刑法问题的核心 / 99

第六章 刑法价值判断实现的实体性论证规则 / 101

-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进路 / 101
- 二、两项实体性论证规则 / 104
- 三、余论 / 116

第七章 刑法价值判断实现的程序性论证规则 / 117

- 一、程序与议论：保障实质刑法解释合理实现的双轨 / 117
- 二、刑法价值判断的程序性论证规则 / 123
- 三、结论 / 135

第八章 刑法中的类型思维之提倡与运用 / 137

- 一、类型思维的特点 / 138
- 二、类型思维在刑法中的体现及运用 / 145
- 三、类型思维的刑法方法论意义 / 159

第九章 刑法解释方法的位阶与运用 / 167

- 一、刑法解释方法位阶的有无之争 / 167
- 二、刑法解释方法位阶的确定之争 / 169
- 三、刑法解释方法位阶之“三维论” / 171
- 四、刑法解释方法位阶的具体运用 / 186

第十章 刑法拟制的功能评价与运用规则 / 191

- 一、刑法拟制的特点 / 191
- 二、刑法拟制的功能评价 / 194
- 三、刑法拟制技术的立法规则 / 199

四、刑法拟制法条的解释规则 / 202

第十一章 作为义务的实质来源 / 209

一、作为义务来源的实质化运动 / 209

二、作为义务来源实质化之提倡 / 215

三、规范支配论：作为义务的实质来源理论 / 221

四、作为义务的实质判断：规范支配论的运用 / 236

第十二章 实质的刑法解释立场的贯彻 / 247

一、风险社会下抽象危险犯的扩张与限缩 / 247

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司法认定 / 253

参考文献 / 265

后 记 / 273

第一章 晚近刑法解释立场之争的 实证分析^{*}

在法解释学上,向有形式的解释论与实质的解释论学说之争。形式的解释论拘泥于法律的字面含义,是一种强调尊重字面含义、注重从概念推导出结论的解释论;实质的解释论则重视情势的变化与法律适用的目的,主张根据变化了的情势与目的的考量来发现法律规范的意义、目的。^{〔1〕}

形式的解释论与实质的解释论反映在刑法上,就是形式的刑法解释论与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之争。这又主要集中在犯罪论的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尤其是对构成要件的解释上。在日本刑法学中,形式和内容的对立在较早以前就存在,但作为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之争以后的新的学派之争——形式的犯罪论、形式的构成要件解释论与实质的犯罪论、实质的构成要件解释论(形式的犯罪论必然主张形式的构成要件解释,实质的犯罪论必然主张实质的构成要件解释,所以本文不区分

^{*} 本部分原发表于《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12期,征得合作者肖晶同意,收录于此。

〔1〕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梁根林:《罪刑法定视域中的刑法适用解释》,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3期。

地使用这两组概念),则是在近年形成的。

“近年来的日本,关于犯罪论的基本考虑,形式犯罪论与实质犯罪论两个根本主义之间的对立日趋明显”。^{〔1〕}形式的犯罪论认为,构成要件是将社会中所存在的无数的违法、有责的行为,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在法律上进行抽象化和类型化,从而为成为犯罪的行为提供形式上的界限;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是形式的、抽象的、类型的判断,违法性以及责任的判断,必须是实质的、具体的、非类型性的判断。例如,形式犯罪论的代表人物大谷实教授认为:“从保障人权的要求出发,行为的禁止或命令应当通过构成要件,以一般国民能够理解的形式明确地进行,只有违反该命令或禁止的人才受到处罚,因此,违背国民的一般预测的处罚是不允许的,而且,在构成要件的解释上,在进行处罚的必要性或合理性的实质判断之前,应当从具有通常的判断能力的一般人是否能够得出该种结论的角度出发,进行形式的判断”。^{〔2〕}可见,形式的刑法解释论强调构成要件的罪刑法定机能,主张构成要件是犯罪行为的形式框架,对构成要件应进行形式的、字面含义的解释,法官在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上只能是形式的、抽象的,排除法官实质的、价值的判断。“在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前提的犯罪论中,重视构成要件论的形式犯罪论是最为稳妥的”,而那种“对于主张优先考虑法官的、然后是国家的处罚要求的实质犯罪论,从尊重人权观念的观点出发,则不免有些担忧”。^{〔3〕}

与形式犯罪论相对的,是实质的犯罪论。实质的犯罪论对形式的犯罪论进行批判,认为作为形式犯罪论中心的犯罪的定型或类型的内容不明,追求保障人权保护国民利益的处罚范围难以适当划定,主张在刑罚法规的解释特别是构成要件的解释上,应当从处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发,即从当罚性出发,实质地解释,刑罚规范不外乎是为了导入实质的当罚性判断的规范。构成要件判断不可能是形式的、价值无涉的,而是不可避免地掺有实质的考虑在内,即某种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应当从处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角度来进行判断,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和违法性的

〔1〕〔日〕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文版序。

〔2〕〔日〕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3页。

〔3〕〔日〕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文版序、新版序。

判断是连为一体、不可分割的。^{〔1〕}例如,日本前田雅英教授认为,只能将值得处罚的法益侵害行为解释为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换言之,只能从处罚的合理性、必要性角度出发,而非单从字面含义的角度,解释构成要件。^{〔2〕}

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为张明楷教授所首倡。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主张,只能将值得刑罚处罚的行为解释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以犯罪的本质为指导解释构成要件,不仅使各个构成要件说明和反映犯罪的本质,而且使犯罪构成的整体所反映的社会危害性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3〕}形式的刑法解释论领军学者则为陈兴良教授。形式刑法解释论与实质刑法解释论的对立还表现在以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为中心的犯罪论领域的诸多问题上,如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因果关系的判定、共犯与正犯的区分等。

近年来,关于刑法解释立场中实质解释论与形式解释论的争议,成为我国刑法学界高度关注的热门议题。晚近十年(2004~2014年),发表在中国知网数据来源期刊的以刑法解释为主题的文章共计558篇(在中国知网搜索引擎中,以“主题”为主字段、以“刑法解释”作为关键词,对中国知网期刊全文数据库中2004~2014年5月14日的文章进行全面搜索,得出上述数据)。其中,以“形式与实质的解释立场对立”这一主题相关的文章共计275篇,大有形成学派之争的趋势。

下面以这275篇文章为实证分析的研究对象,力图厘清这场有关刑法解释立场理论争议的发展脉络,追寻其产生的成因及理论背景,探究其对我国刑法理论发展的影响。

一、对峙热度逐年升温

刑法学界对刑法解释立场问题的重视,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刑法解释立场文章的发表数量及所占比例,二是对这一问题关注度的持续

〔1〕 参见黎宏:《日本刑法精义》,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2〕 参见[日]前田雅英:《现代社会与实质的犯罪论》,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版,第23页,转引自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6页。

〔3〕 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8页。

性。这两个方面在表 1 - 1 中得到反映：

表 1 - 1

年份 \ 文章计数	“刑法解释立场” 为主题的文章	“刑法解释”为 主题的全部文章	二者比例
2004	9	35	26%
2005	7	26	27%
2006	14	51	28%
2007	17	30	57%
2008	24	49	49%
2009	33	68	49%
2010	32	63	51%
2011	42	73	58%
2012	38	60	63%
2013	45	81	56%
2014	14	22	64%
总计	275	558	49%

2004 年至 2014 年发表的有关刑法解释立场的论文共 275 篇，占全部有关“刑法解释”文章的 49%。统计发现，关于“刑法解释”的全部文章，可以细分为六个方向：第一，实质解释论与形式解释论的解释立场对峙；第二，刑法解释权的存废、配置与解释体制改革；第三，刑法有权解释的效力层级与时间效力问题；第四，单纯讨论具体解释方法而没有表达作者的态度；第五，解释方法在个罪与具体法条的解释中的运用；第六，综述类论文。有关“刑法解释立场”的文章，以一个理论方向，占据了所有刑法解释文章发表数量的半壁江山，足以表明刑法学界对解释立场问题倾注了极大关注与热情，也反映了刑法解释立场问题的重要理论地位。

刑法学界对刑法解释立场问题的重视，还表现在对该问题的持续关注。从 2004 年开始，有关刑法解释立场的文章占比就逐年上升，而自 2007 年起，有关刑法解释立场的文章在当年有关刑法解释的文章中年均比例均在 50% 左右。可见，刑法学界对刑法解释立场问题，不但关注热度

高,而且持续时间长。十年间该主题的年均发文量为 27.5 篇,其他任何刑法问题均未受到如此长时间、高密度的关注。同时,这也说明刑法解释立场之争至今仍未有定谳。

刑法解释立场争议理论热度持续数年不减,原因有二:

其一,刑法解释立场的对峙,关系到我国犯罪构成体系在今后的发展方向。解释立场的对峙,表面上看来是对解释方法的争议,实质上是对构成要件是否需要实质化的争议。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对立,实质是关于构成要件论的争议。“从逻辑上说,由于行为构成要件说将构成要件视为价值中立的现象,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均等地包含了违法行为与非违法行为,故对构成要件只能进行形式的解释。而违法类型说必然要求构成要件说明行为对法益的侵害与威胁,因而应对构成要件进行实质的解释”。^{〔1〕} 我国解释立场对峙的实质,其实是犯罪构成理论转型过程中的走向问题。实质解释论者主张,刑法解释的实质论立场是与构成要件的实质化发展相呼应的。^{〔2〕} 而形式解释论者则主张返回贝林的形式化的构成要件论,才是保障我国刑法法治目标实现的唯一途径。^{〔3〕} 由此可见,实质解释论与形式解释论都试图影响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变革方向。

其二,刑法解释立场将最终决定我国刑法解释学深度发展的可能性。按照实质解释论的立场,刑法解释学应当跨越“李斯特鸿沟”,^{〔4〕} 将刑法目的与刑事政策作为刑法解释的依据。依此,刑法解释学有必要向刑事政策学和法社会学领域扩张。按照形式解释论的立场,刑法解释学应当恪守刑法规范的边界,不应当在刑法文本之外寻求刑法的目的或价值,否则就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违反。依照这种主张,则刑法解释学应当放弃对刑事政策与社会现实的关照,转向语义学与语用学方向发展。

正因如此,刑法解释立场的理论对峙对我国刑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

〔1〕 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7 页。

〔2〕 齐文远、苏彩霞:《犯罪构成要件符合性判断价值属性辨正》,载《法律科学》2008 年第 5 期。

〔3〕 邓子滨:《中国实质刑法观批判》,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1~312 页。

〔4〕 参见〔德〕克劳斯·洛克辛:《刑事政策与刑法体系》,蔡桂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 页。